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推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本府各機關自一百十年度起應將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相關資料登載於該系統，以進行相關管理作業。</p> <p>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利各機關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考，及落實各機關補助民間團體之機關間橫向聯繫功能、以達資源有效運用政策目的，爰新增本條規定。</p>
<p>十一、依前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項，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p>		<p>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切實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於辦理民間團體及個</p>

		人補（捐）助案件時，應落實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載與查詢等事項，爰新增本條規定。
十二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原第十條條次調整。